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3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"榮民" 優寧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1318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標仿單、外盒、儲存條件、英文品名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0月1日桃衛藥字第1080105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。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